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中期報告
20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胤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梁榮健先生

梁志剛先生

審計委員會

梁志剛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梁榮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陳胤先生

梁榮健先生

梁志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陳胤先生

梁榮健先生

梁志剛先生

行政總裁

張旭明先生

公司秘書

劉嘉臻先生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6-2707室

網址

www.cidl.com.hk

股份代號

204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16	86
其他收入	4	52	167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4,732	(1,9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25)	(1,837)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72,592)
行政開支		(7,329)	(7,145)
融資成本	5	—	(3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1	(1)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6	17,347	(83,327)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17,347	(83,327)
股息	8	—	—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0.21	(1.04)
攤薄(每股港仙)	9	0.18	(1.0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39,527	147,58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17,347	(83,32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377)	3,137
本期間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	1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0,504)	3,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843	(80,1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準備		590	7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958	6,084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71,164	61,541
		77,712	68,34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51,282	29,1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423	90,496
銀行及現金結存		15,889	2,193
		127,594	121,8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7	1,098
		1,397	1,098
流動資產淨值		126,197	120,721
資產淨值		203,909	189,06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367	8,343
儲備		195,542	180,724
權益總額		203,909	189,067
每股資產淨值	14	0.024 港元	0.023 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343	265,018	7,659	123,411	47	(215,411)	189,067
收購投資時所發行之股份	24	7,975	-	-	-	-	7,999
本期間虧損	-	-	-	-	-	17,347	17,347
其他全面收益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10,377)	-	-	-	(10,377)
— 期內一家聯營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27)	-	(12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67	272,993	(2,718)	123,411	(80)	(198,064)	203,90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725	207,212	(1,490)	54,783	125	(126,526)	141,829
配售股份	220	31,680	-	-	-	-	31,900
股份發行開支	-	(261)	-	-	-	-	(261)
收購投資時所發行之股份	78	16,394	-	-	-	-	16,4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10	12,235	-	(3,850)	-	-	8,695
確認購股權	-	-	-	72,592	-	-	72,592
本期間虧損	-	-	-	-	-	(83,327)	(83,327)
其他全面收益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3,137	-	-	-	3,137
— 期內一家聯營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8	-	1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33	267,260	1,647	123,525	143	(209,853)	191,0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00	5,64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004)	(15,1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0,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3,696	30,873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93	73,083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89	103,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	15,889	13,912
定期存款	-	90,0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27 樓 2706-2707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經營分類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會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16	86	590	7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	-	77,122	67,625
	316	86	77,712	68,346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301	66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5	20
	316	8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	159
雜項收入	37	10
	52	169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368	255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32
融資成本總額	-	32

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	2,003	1,607
強積金供款	36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16,586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2,039	18,221
核數師酬金	185	175
折舊	135	135
董事酬金(不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660	616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董事	-	6,480
其他	-	66,112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總額	-	72,592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租金及差餉	969	943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17,347	(83,327)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55,302,083	7,996,861,599
調整授出的購股權	1,450,300,0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05,602,083	—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080	6,080
匯兌差額	(80)	4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42)	(43)
	5,958	6,084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法團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收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	71,164	61,54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下列可出售財務資產：

接收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a)	中國	12.00%	7,828	10,088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b)	中國	11.59%	8,657	7,417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c)	香港	5.69%	23,503	27,911
盈寶利有限公司	(d)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1,176	16,125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e)	英屬維京群島	5.00%	20,000	—

附註：

- (a)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公司投資之初步成本為6,590,000港元。
- (b)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公司投資之初步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生物質能源和農林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和推廣。其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已在新疆地區取得一塊土經營權，該土地正用於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公司投資之初步成本為24,400,000港元。
- (d) 盈寶利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林木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公司投資之初步成本為13,092,000港元。
- (e)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公司投資之初步成本為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將之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29,460	7,29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21,822	21,832
	51,282	29,130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HK)	30,000 普通股	0.0001%	482	423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8218.HK)	11,168,000 普通股	1.3960%	4,846	29,037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投資於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年利率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833.333港元兌換為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24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2,514,870	8,343
收購股本投資時發行股份(附註)		24,242,424	2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366,757,294	8,36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透過發行24,242,424股代價股份收購賣方之待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總面值為24,242港元。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淨值約203,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067,000港元), 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366,757,294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2,514,870股)計算。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內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津貼及 實物利益	1,340	9,661

(b) 本期間內, 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附註)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中國光大	經紀佣金費用	-	587
中國光大	利息開支	-	32

附註: 每年應付中國光大之投資經理費用為720,000港元。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776	1,7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90	2,370
	2,566	4,083

17.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司公告，5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於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931,704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溢利約17,3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3,327,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溢利約為0.2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為1.04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24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02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958	2.90%
可出售財務資產	71,164	34.6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29,460	14.35%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21,822	10.6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5,8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6,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721,000港元）及約203,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9,0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91.3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9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2,69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17,000 港元，包括向若干名董事及僱員支付之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約 23,066,000 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發展仍然呆滯及充滿不穩定因素，而中國市場經濟增長亦有所放緩。然而，就長遠而言，本集團仍繼續保持審慎樂觀的投資態度，並將在適當時進行合宜的投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審慎密切注視其投資組合，並不時視情況需要而調整投資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投資於新能源市場。新疆地區之生物質項目為其中一項具價值的項目。相信新能源行業將維持可持續經濟發展。此外，「互聯網+」概念的出現將推動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擴張。本集團已迅速作出反應，投資於中國著名鞋業電商平台「樂淘網」。本集團將繼續大展拳腳，投資於諸如樂淘網的互聯網相關的公司，因為我們認為互聯網有助於提升營銷靈活彈性、進一步減低公司經常性開支以及提供有關消費者行為的深入數據，故將持續滲透至不同行業。「互聯網+」乃大勢所趨，本集團亦樂於順應此趨勢而行。

除投資於新能源及電子商務業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之 可發行股份 數目 (附註2)	總權益	
陳胤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6,320,000	-	1,026,320,000	12.27%
	實益擁有人	-	27,300,000	27,300,000	0.33%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100,000	81,100,000	0.97%
方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30,000,000	0.36%
梁榮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12%
梁志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4%
張旭明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2,640,000	-	722,640,000	8.64%
	實益擁有人	-	81,100,000	81,100,000	0.97%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8,366,757,294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只限有關董事個人持有，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3. 陳胤先生透過 Micah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季潔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擁有及被視作擁有 1,026,32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旭明先生被視為於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持有之 722,6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ica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6,320,000	12.27%
季潔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6,320,000	12.27%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22,640,000	8.64%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8,366,757,294股股份計算得出。
2. 季潔女士透過Micah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季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張旭明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1824	6,000,000	-	-	-	6,00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1824	2,600,000	-	-	-	2,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1824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1824	54,330,000	-	-	-	54,330,00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0.1560	2,110,000	-	-	-	2,11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0.1560	130,000	-	-	-	13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0.1560	5,000,000	-	-	-	5,000,000
其他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0.1560	73,860,000	-	-	-	73,860,000
總計				145,030,000	-	-	-	145,03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之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之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要務在身，故此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位職工於期內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